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智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執沒字第37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外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貳拾肆點壹參零捌公克、零點零零肆零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為：24.1308公克、0.004公克，111年度安保字第1097號）係違禁物，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陳智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訴字第1654號判決判處罪刑後，經被告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59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且上開案件扣案之磚紅色粉末含碎錠1包（含外包裝袋1只，送驗數量26.4400公克、驗餘淨重24.1308公克）、

01 晶體1包（含外包裝袋1只，送驗數量0.2588公克、驗餘淨重
02 0.0040公克），未經前揭判決諭知沒收銷燬等情，有上開判
03 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
04 稽。

05 (二)而扣案之磚紅色粉末含碎錠1包（含外包裝袋1只，送驗數量
06 26.4400公克、驗餘淨重24.1308公克）、晶體1包（含外包
07 裝袋1只，送驗數量0.2588公克、驗餘淨重0.0040公克）經
08 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9 養院111年8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552號鑑驗書、111年7
10 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31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是上開扣
11 案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12 二級毒品無訛，核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3 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
14 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只，因其上
15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
16 同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耗損之部分既
17 已滅失，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黃雅青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